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扶办〔2018〕8号

关于印发《新丰县精准扶贫信贷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县直（含市属）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十五届三十六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新丰县精准扶贫信贷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



新丰县精准扶贫信贷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和《韶关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韶委发电〔2016〕12号),充分发挥金融助推我县脱贫攻坚作用,切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难问题,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和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银发〔2016〕84号)以及省扶贫办等六部门《广东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8年)》(粤扶办〔2016〕171号)、市扶贫办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韶关市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细则(2016-2018年)〉修订稿的通知》(韶扶办〔2018〕12号)文件精神,县扶贫办、财政局、人民银行新丰县支行共同研究决定,对《新丰县精准扶贫信贷工作实施细则》(新扶办〔2017〕11号)修订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韶关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部署,拓展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特惠政策措施,以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实现脱贫致富为根本任务,以扶贫贷款为重要抓手,通过资金支持和政

策引导，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撬动信贷资金的杠杆作用，让金融服务惠及贫困户，有效帮扶贫困户选上项目、启动生产、扩大自主创业，实现增收脱贫。

（二）总体思路。以财政扶贫资金为引导，以信贷资金市场化运作为基础，以放大扶贫资金效益为手段，丰富扶贫信贷产品和形式，创新贫困地区金融服务，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信贷需求，推动如期实现脱贫目标。

（三）目标任务。按照“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的总目标，力争贫困地区贷款增速不低于全省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贫困户贷款增速高于农户贷款平均增速，符合条件的贫困户都能按需求便捷获得贷款，享受到现代化金融服务。

（四）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按市场规律推动扶贫信贷健康发展。建立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和财政扶贫贴息制度。发挥乡镇和村“两委”、驻村（镇）工作队（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建档立卡贫困户量身定制贷款产品，完善信贷服务。承贷金融机构自主调查、评审授信、放贷。

——精准扶贫、信用贷款。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以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可获得性作为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在信用体系建设、政策兑现等方式上体现精准性和有效性。通过承贷金融机构评级授信、保险公司给予保险等方

式分散风险，让建档立卡贫困户得到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

——广泛发动、群众自愿。加大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使建档立卡贫困户知晓相关政策和程序。充分尊重贫困户意愿，贫困户自主贷款、自主投保、自主担责、自主发展。

——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运用风险担保金、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等方式，探索建立县级扶贫信贷风险分散和化解机制。承贷金融机构自主经营，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信用评级，核定授信总额，合理设定贷款管理比率。

二、贷款对象、用途、方式和标准

（一）贷款对象。申请扶贫小额贷款的对象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且每个贫困户只可由家庭主要成员（年龄在18岁-60岁之间）申请贷款，每个贫困户家庭只能申请1笔贷款。

（二）贷款条件。贷款对象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有发展项目、有技能素质、有一定还款能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行为或不良嗜好，信用记录良好。

（三）贷款用途。主要用于贷款对象发展家庭种养殖业、家庭简单加工业、家庭旅游业、农村电子商务业等生产经营项目，购置小型农机具，投资当地新兴农业经营主体、光伏、水电等增收创收项目。不得用作购置生活用品、建房、治病、子女上学等非生产经营项目。

（四）贷款方式。对经评定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扶贫贷

款扶持对象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一般采用信用发放，一次授信，随用随贷，随时归还，循环使用。

(五) 贷款额度。根据扶贫小额信贷扶持对象的贷款用途、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扶贫小额信贷的最高授信额度。扶持对象可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为人民币 5 万元（购买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的以及除扶贫小额贷款风险担保金担保外仍有其他增信方式的，贷款额度可提高至 10 万元）。

(六) 贷款期限。根据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周期、收益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确定期限，一般为 1-3 年。

(七) 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三、工作程序

(一) 确定合作机构。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新丰支行协商共同确定 1-3 家金融机构进行扶贫贷款合作，并签订合作协议，制定操作流程，开展扶贫贷款工作。

(二) 摸清贷款需求。各镇摸清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意愿、用途、数量、期限等情况，列出贷款需求清单，并筛选排队，制定年度贷款计划。

(三) 加强政策宣传。承贷金融机构负责对具体负责包干服务的乡镇政府及其各相关部门、各村委会干部和贫困户

开展政策宣讲和相关工作培训，向乡镇及村委会干部和群众讲解开展信用评定、授信的方式方法和扶贫贷款发放政策、发放对象、发放程序、授信贷款额度的使用办法及期限、利率等具体事项。

（四）开展信用评定。由村“两委”干部、乡镇帮扶联系干部、驻村干部、村民代表和承贷金融机构信贷员等组成信用评议小组，对有贷款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一次评级，三年有效。

（五）制定评级标准并授信。按照贫困户诚信度（占比40%）、劳动力（占比25%）、劳动技能（占比25%）、人均收入（占比10%）等指标，开展信用评级工作。原则上60分以下的不予授信，60-70分授信额度3万元，80-89分授信额度4万元，90分以上授信额度5万元。具体授信额度由承贷金融机构自主决定。

（六）贷款申请、审批与发放

1、贷款申请。建档立卡贫困户持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贷款项目资料等，向承贷金融机构自愿提出申请。并承诺按时按约归还贷款，签订承诺书。

2、受理和调查。承贷金融机构接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借款申请后，及时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贷款项目等内容进行自主审查，落实信贷人员进行实地调查。

3、审批和放贷。承贷金融机构根据审查和调查情况，按有关贷款程序及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贷款。鼓励承贷

金融机构通过发放银行卡等形式，实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利率优惠”政策，真正提供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

4、贷款贴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贷款给予全额贴息。所需贴息资金由县财政局、扶贫办在财政扶贫资金中统筹解决。一般按照先收后贴的原则，由承贷金融机构向贷款户正常收取利息，并汇总上季度全部贷款本息明细，代贫困户向县级扶贫、县财政局统一申请贴息补助，县扶贫部门审核、县财政局审定后将上季度贴息资金拨付给贫困户惠农补贴“一卡（折）通”账户。对贷款户未按期偿还贷款及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罚息，不予贴息。也可实行直接贴息办法，即由承贷金融机构汇总上年全部贷款本息明细，向县扶贫办、县财政局统一申请贴息补助，经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审定后将上年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到承贷金融机构，以减少贷款户先缴纳利息再申请补偿的环节。

（七）公告公示。县扶贫办应将扶贫贷款政策规定、贴息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要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告公示贷款和贴息资金扶持对象名单，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坚持和完善行政村公告公示制度，引导扶贫对象自我监督、自主管理。

四、风险控制与补偿

（一）风险控制。承贷金融机构应合理确定扶贫贷款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对贫困户不良贷款在剔除主观恶意欠款不

还因素情况下，确系由于自然灾害、气候、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归还贷款的，可予贷款展期或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对通过追加贷款能够帮助渡过难关的应予追加贷款扶持，避免贫困户因债返贫。在此基础上，严把风险底线，当贷款不良率连续3个月超过监管容忍度时，承贷金融机构停止发放新的贷款，并组织清收，直至不良率降至监管容忍度值以内并经考察同意后方可继续发放贷款。

（二）建立风险担保金。县扶贫办、县财政局根据实际从扶贫开发资金中统筹安排部分资金作为扶贫贷款风险担保金和贴息资金。各承贷金融机构按照设立担保金规模10倍以内发放贷款，并确保所设立的风险担保基金扩大10倍可覆盖贷款需求。县扶贫办、县财政局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实际贷款需求，对风险担保金进行年度补充调整。

（三）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意外伤害等涉农保险品种与扶贫贷款的结合，分散贷款风险。积极推行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险公司按照贷款额度2%的标准收取保费，所需保费给予全额补贴，补贴资金在财政扶贫资金中统筹解决，努力实现“应保尽保”。

（四）风险补偿程序。经过组织清收，当借款人逾期未偿还本金或利息并在承贷金融机构催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超过90天仍未偿还的，进入贷款风险补偿程序。保险公司、风险担保基金管理部门在收到承贷金融机构补偿申请后，1个月内完成申请审批和补偿资金的划拨工作。不良率达到监管容

忍度时，停止发放贷款；参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原则上由保险公司与承贷金融机构按照 8:2 的比例承担贷款本息损失风险。赔付率达到 150% 时，超过 150% 以后的部分，保险公司不再承担贷款本息损失风险，由扶贫贷款风险担保金接替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扶贫贷款风险担保金与承贷金融机构按照 8:2 的比例共担。未参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贷款本息损失风险由风险担保金和承贷金融机构按 8:2 的比例分担。不良贷款率达 10%（含 10%）以上的贷款本息损失风险由风险担保金全部承担。贷款损失和风险补偿资金划拨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和承贷金融机构、经办保险公司共同审核认定，或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审核认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县扶贫贷款工作协调小组，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新丰支行、承贷金融机构、经办保险公司组成，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政策互动、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协调小组下设小额信贷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办），具体实施扶贫贷款工作，并落实工作经费，保障扶贫贷款工作顺利推进。

（二）明确责任。县扶贫办要做好组织协调、动员部署工作，会同承贷金融机构做好贫困户核准、项目指导、贴息审核、宣传培训等方面工作；县财政局要做好风险补偿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的安排、拨付、审定和监管等工作；政府办要加强对扶贫贷款工作的协调、配合、指导。人民银行新丰支

行要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支农再贷款、扶贫再贷款对承贷法人金融机构的倾斜，督促承贷金融机构落实利率优惠政策，完善金融服务，推动相关配套政策落实；承贷金融机构负责制定贷款实施细则、操作指引和信贷员尽职免责制度，进行贷款调查、审查、审批，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提供优先办理、简化手续服务，做好贷后跟踪管理、贷款催收工作，确保贷款“放得出、用得好、收得回”。同时要将贫困户的信用评定、授信及扶贫贷款发放情况要实时录入金融精准扶贫信息系统。保险公司应积极推进农村保险市场建设，总结“政银保”经验，积极推广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扩大保险覆盖面，不断增强金融风险的抵补能力。

（三）加强监管。县扶贫办、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新丰支行、承贷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对精准扶贫贷款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虚列、虚报、冒领、套取、挪用贫困户贷款和风险担保资金、财政贴息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共享信息、层层把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识别贷款对象，严格界定贷款用途，防止冒贷、转贷，防止虚报户数、虚报需求或以贫困户的名义骗贷。

（四）优化服务。扶贫贷款具有对象的精准性、政策的特殊性、措施的针对性，是为贫困户量身定做的特惠金融产品。承贷金融机构要把此项工作作为履行社会扶贫责任，实

施精准扶贫的重要手段，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简化贷款程序、减少贷款环节、优化贷款环境、优化贷款利率。不得随意抬高贷款门槛，不得让贫困户提供反担保，不得提前扣除利息和提前结息，严禁各种形式的不合理收费。

（五）定期督导。承贷金融机构应于每月 8 日前从金融精准扶贫信息系统中导出扶贫贷款相关报表报县扶贫办、人民银行新丰县支行。承贷金融机构应于每季后 8 日内将辖内有关情况收集汇总并填写《新丰县扶贫信贷发放情况表》（见附件 5）报送县扶贫办。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对有关金融机构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督导。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新丰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细则》（新扶办〔2017〕11 号）同时废止。

